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于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年在青岛三鼎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